安盛

牙科門診索償申請表

僱員福利會員適用

立即下載
盡享網上平台帶來之方便！
- 查看您適用的保單或附加保障
- 隨時查閱索償狀態
- 與 Emma 對話 – 透過一鍵式聊天服務與 Chatbot 或在線客戶服務員直接對話

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郵寄填妥的索償申請表至
索償部：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43-53A 號澳門廣場 20 字樓
☎ (853) 2871 5560

1. 受保人資料

請在您的康健卡或e-康健卡找出以下資料。如資料有所欠缺，可能會延誤您的索償。請用英文正楷填寫此部分。

僱主名稱			
僱員英文姓名		病者英文姓名	
保單號碼		證書號碼	_ _ _ _ _ _ _ _ _ — _ _
手機號碼 (病者)		電郵 (病者)	

1.有其他保險公司/機構保險的會員

您是否因為此次治療而向其他保險公司/機構申請賠償？

☐ 是的，我已經向其他保險公司/機構申請賠償。
*如勾選“是”，請附上其他保險公司/機構的理賠函。

☐ 不，我沒有向其他保險公司/機構申請賠償。

2.有其他 AXA 醫療保險的會員

☐ 如欲將是次索償之醫療費用餘額於其他 AXA 安盛之保單上提出索償，請在空格內填上「✓」號及提供保單資料：

(1) 保單號碼 _____ 證書號碼 _____ 保障計劃名稱 _____

(2) 保單號碼 _____ 證書號碼 _____ 保障計劃名稱 _____

2. 退還文件的核實副本

☐ **正本文件包括收據並不會退還。**
如欲索取正本文件的核實副本，請在空格內填上「✓」號。

注意：
(1) 如索償已獲全數賠償，核證副本將不獲發出。
(2) 正本文件將不獲退還，並將只從索償處理完成日期起計保留3個月。

3. 醫療診治

請提供收據正本，文件需顯示病者的全名、求診日期、診斷結論、收費明細、服務提供者的蓋章或醫生簽名。
請確保會員的全名列印/寫在保健福利收據上。
請在就診日期 90 天內遞交索償申請。
本索償將會以您之保單內容及保單條款為準。
你的索償可能會延誤：

➢ 所需資料不足

甲部：由受保人填寫

若因意外而需接受上述任何牙科治療或服務，請簡述意外情況。	

乙部：由牙科醫生填寫

治療日期	牙齒號碼	項目	是否矯齒？	收費
日 / 月 / 年				
日 / 月 / 年				
日 / 月 / 年				

CR(BERMUDA)-DEN-JUN25 (C)

請於接受治療之牙齒或範圍標記於下圖。

恆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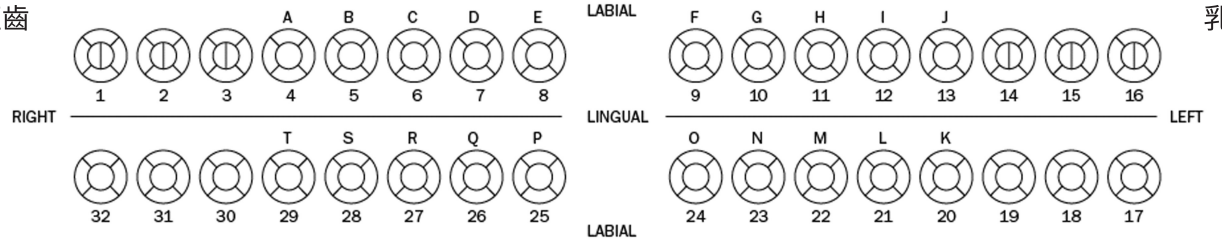

乳齒

牙科醫生的姓名 (請提供執照號碼)	電話號碼
牙科醫生簽名	日期
	日 / 月 / 年

4. 合理及慣常收費和醫療所需

本公司只賠償本保單下合資格的醫院住院、治療、手術、用品或其他醫療服務因醫療所需而實際產生的合理及慣常收費。如果費用高於合理及慣常收費，本公司將只會賠償合理及慣常收費的金額。

5.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明白其就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例收集、持有、處理、使用和/或轉移個人資料所負有的責任。本公司僅將為合法和相關的目的收集個人資料，並將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本公司所持個人資料的準確性。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性，及避免發生未經授權或者因意外而擅自取得、刪除或另行使用個人資料的情況。

目的：本公司不時有必要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信用資料和以往申索紀錄），並可能因下列各項目的（**“有關目的”**）而供本公司使用、存儲、處理、轉移、披露或共享該等個人資料：

1. 向閣下推介、提供和營銷本公司、安盛集團的其他公司(**“安盛關聯方”**）或本公司的商業合作夥伴(參閱下文**“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及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 部份)之產品／服務，以及提供、維持、管理和操作該等產品／服務；
2. 處理和評估閣下就本公司及安盛關聯方所提供之產品／服務提出的任何申請或要求；
3. 向閣下提供後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管理已發出的保單；
4. 與就本公司和／或安盛關聯方提供的任何產品／服務而由閣下或針對閣下提出的或者其他涉及閣下的任何索賠相關的任何目的，包括索賠調查；
5. 偵測和防止欺詐行為(無論是否與就由本公司及／或安盛關聯方提供的產品／服務有關）；
6. 評估閣下的財務需求；
7. 為客戶設計產品／服務；
8. 為統計或其他目的進行市場研究；
9. 不時就本條款所列的任何目的核對所持有的與閣下有關的任何資料；
10. 作出任何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實務守則或指引所要求的披露或協助在澳門或澳門以外其他地方的警方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執法及進行調查；
11. 進行身份和／或信用核查和／或債務追收；
12. 遵守任何適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13. 開展與本公司業務經營有關的其他服務；及
14. 與上述任何目的直接有關的其他目的。

敬請注意，如果閣下不向本公司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提供閣下所需的資料、產品或服務，或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

個人資料的轉移：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但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條文的前提下，可提供給：

1. 位於澳門或澳門以外其他地方的任何安盛關聯方、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聯人士、任何再保險公司、索賠調查公司、閣下之保險經紀、行業協會或聯會、基金管理公司或金融機構，以及就此而言，閣下同意將閣下的資料轉移至澳門境外；
2. 與本公司和／或安盛關聯方提供的任何產品／服務相關而由閣下或針對閣下提出的或者其他涉及閣下的任何索賠相關的任何人士(包括私家偵探)；
3. 在澳門或澳門以外其他地方向本公司和／或安盛關聯方提供行政，技術或其他服務(包括直接促銷服務)並對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
4. 信貸資料機構或（在出現拖欠還款的情況下）追討欠款機構；
5. 本公司權利或業務的任何實際或建議的承讓人、受讓方、參與者或次參與者；
6. 在澳門或澳門以外其他地方的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適當的政府或監管機關；及
7. 在有合理需要履行上述有關目的第 2, 3, 4 及 5段所指的任何目的之情況下，以下人士：保險理算人、代理和經紀、僱主、醫護專業人士、醫院、會計師、財務顧問、律師、整合保險業申訴和承保資料的組織、防欺詐組織、其他保險公司（無論是直接地，或是通過防欺詐組織或本段中指名的其他人士）、警察、和保險業就現有資料而對所提供的資料作出分析和檢查的數據庫或登記冊（及其運營者）。

如欲了解本公司為促銷目的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的政策，請參閱下文**“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及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部份。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僅為上文中規定的一個或多個有關目的而被轉移。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及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

本公司有意：

1. 使用本公司不時持有的閣下的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的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政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以進行直接促銷；
2. 就本公司，安盛關聯方，本公司合作品牌夥伴及商業合作夥伴可能提供關於下列類別的服務及產品而進行直接促銷(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
   a. 保險、銀行、公積金或公積金計劃、金融服務、證券和相關產品及服務；
   b. 健康、保健及醫療、餐飲、體育運動及會員服務、娛樂、健身浴或類似的休閒活動、旅遊及交通、家居、服裝、教育、社交網絡、媒體的產品及服務及高級消費類產品；
3. 以上服務及產品將會由本公司及/或以下機構提供：
   a. 任何安盛關聯方；
   b. 第三方金融機構；
   c. 提供上文第2段所列之服務及產品之本公司及／或安盛關聯方的商業合作夥伴或合作品牌夥伴；
   d. 向本公司或任何上述機構提供支援的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提供者；
4. 除促銷上述服務及產品外，本公司亦有意將上文第1段部份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上文第3段部份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及產品中使用，而本公司為此目的須獲得閣下的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在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上文所述的目的或提供予上文所述的人士之前，本公司須獲得閣下的書面同意，及只在獲得閣下的書面同意後方可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及提供予其他人士作任何推廣及促銷用途。
閣下日後可撤回閣下給予本公司有關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及提供予其他人士作任何促銷用途的同意。
閣下如欲撤回閣下給予本公司的同意，請發信至下文**“個人資料的查閱和更正”**部份所列的地址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會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確保不會將閣下納入日後的直接促銷活動中。
個人資料的查閱和更正：根據條例，閣下有權查明本公司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獲取該資料的副本，以及更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閣下還可以要求本公司告知閣下本公司所持個人資料的種類。
查閱和更正的要求，或有關獲取政策、常規及本公司所持的資料種類的資料，均應以書面形式發送至：

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43-53A 號澳門廣場 20 字樓
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主任

本公司可能會向閣下收取合理的費用，以抵銷本公司為執行閣下的資料查閱要求而引致的行政和實際費用。

6. 所需文件指引

請提供下列文件。本公司有可能就個別情況要求進一步文件證明，以處理索償申請。

所需文件（請「✓」您所提交的文件）	
所有索償類別的基本文件 **(必須完成及遞交)**	☐ 由您及您的主診牙科醫生填寫的索償申請表 ☐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包括按金收據) ☐ 請提供其他保險公司之賠償結算通知，如適用

7. 遞交索償

➢ 填妥索償申請表後，請連同所需文件郵寄至申請表上所列的郵寄地址。

8. 同意根據AXA安盛的私隱政策進行資料處理(只適用於居住於中國大陸的個人)

如受保人居住於中國大陸，閣下必須閱讀本部份及於本部份簽署以給予同意。如閣下未有於本部份簽署，則閣下謹此聲明受保人並非居住於中國大陸。

本人／我們聲明及確認就本人／我們在本表格中或以任何方式，為本表格或與之相關，或為本表格有關未來服務或與之相關而向AXA安盛提供其他人士（"**該等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a) 本人／我們已合法地從該等其他人士取得個人資料；(b) 本人／我們已通知該等其他人士AXA安盛的私隱政策#及有關資料收集文件（即本表格或為本表格之目的而向AXA安盛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並根據法律要求（包括中國大陸資料保護法（如適用））取得該等其他人士對AXA安盛的私隱政策#所述的資料處理的一切必要同意（包括向AXA安盛提供個人資料的任何單獨同意）；(c) 如對該等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的處理超出了該等其他人士原先提供的同意範圍，本人／我們將協助AXA安盛取得該等其他人士的一切必要同意；(d) 本人／我們確認並理解，根據適用的保障資料法律，未成年人是指未滿14歲（在中國大陸）或未滿18歲（在澳門的人士，以及本人／我們是未成年的該等其他人士的監護人（或本人／我們已獲未成年的該等其他人士的監護人授權），或本人／我們已獲非未成年的該等其他人士（例如，身處中國大陸的14-17歲的個別人士）的授權，可代表他/她作出必要的同意；及 (e) 本人／我們已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確保本人／我們向AXA安盛提供的個人資料是準確和完整的。

本人／我們在下方簽署，以確悉及確認本人／我們同意以下聲明，並對下列**每一項**作出單獨同意。 本人／我們明白如果本人／我們不同意對下列任何一項作出同意，AXA安盛及/或AXA安盛集團的其他公司可能無法提供本人／我們所需的資料、產品或服務或處理本人／我們的請求。

- 本人／我們已經閱讀並同意私隱政策#；及
- 本人／我們同意本人／我們的個人資料、敏感個人資料及由本人／我們監護下的未成年人(如適用)之敏感個人資料依照私隱政策於中國大陸境外處理及/或管理。

#：在此取得私隱政策：https://www.axa.com.mo/zh/legal

病者簽署或僱員／保單持有人簽署 (如病者未滿18歲)

9. 聲明及授權

本人/我們謹此代表本人及其他在此申請表提及之人士聲明及同意上述一切陳述及問題的所有答案，就本人/我們所知所信，均為事實全部並確實無訛；

本人/我們謹此代表相關人士授權 (1) 任何僱主、註冊西醫、醫院、診所、保險公司、銀行、政府機構、或其他組織、機構或人士，凡知道或持有任何有關本人/我們之記錄，均可應貴公司要求將該等資料提供給貴公司；(2) 貴公司或任何其指定之驗身醫生、醫療人員或化驗所，可就此申請或任何與此有關之索償申請替本人 / 我們進行所需之醫療評估及測試，作為審核本人/我們之健康狀況。此授權對相關人士之繼承人及受讓人具有約束力；即使相關人士死亡或無行為能力時，此授權仍具效力。此授權書的影印本與正本均有同等效力。

本人/我們確認本人/我們已閱讀並明白於第二頁的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該聲明》。本人/我們確認本人/我們已被通知本人/我們須詳細閱讀《該聲明》，而本人/我們已詳細閱讀《該聲明》對貴公司所收集或持有之本人/我們的個人資料的影響 (不論是否此表格所載或從其他途徑所取得)。根據以上所述，本人/我們特此確認並同意安盛保險 (百慕達) 有限公司根據《該聲明》使用及轉移本人/我們的個人資料。

如中英文版本的條款有任何分歧，請以英文版本為準。

病者簽署或僱員/保單持有人簽署 (如病者未滿18歲)	英文正楷全名	日期
		日 / 月 / 年